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二輪行政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6 月 22 日 回應結論 21、22 建議
姓名	梁玲菁
服務單位	臺北大學/ 中國合作學社/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職稱	副教授/ 理事長/ 專案顧問
<p>回應結論 21 建議：</p> <p>本人與合作界及婦女團體的同工們，非常感謝教育部提出具體的措施與時程，這是國民政府遷台後近 70 年來，最令人欣慰的大事。猶如今年 5/19 立法院三讀通過合作社法修正案，是立法以來 81 年的振奮大事。這兩者讓台灣的合作社運動能漸漸地在未來朝向世界的趨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提供人民有社會經濟的選擇，朝向「四生一體」國民經濟發展。</p> <p>我們非常期待從基本合作教育開始，讓我們找回來人與人關懷的社會經濟活動。如果有需要，請與內政部合作社主管單位聯繫，最近他們也已經在 CEDAW 的督促下建置師資的資料庫，我們很樂意協助。未來教育部的 CEDAW 報告絕對有創舉。</p> <p>建議一、國高中的校長儲訓班、或學校幹部儲訓班也能加入合作社教育更能積極推廣校園社會經濟與志願服務。</p> <p>建議二、勞動部在技能訓練期間，引入合作社教育，這對非都市的勞動力共同創業在組織的選擇有啟發性，尤其是前次 6/15 會議談的城鄉都適用的社區照顧合作社，否則仍為財團營利劃，而個人很辛苦的單打獨鬥，這項課程引入長期間對於提升在地婦女參與率才有幫助。</p>	

回應結論 22 建議：

第一、還是感謝在今年開始 104 至 106 年間要陸續完成二、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

第二、建議在一、監督與檢視機制中，納入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者在評分上給予加分鼓勵。因為合作社在校園內一方面照顧學生學習用品以及食安把關，促進青年認識互助的社會經濟，而且另一面有些學校因此創造社區就業，二十年來照顧社區低收入婦女為學生準備午餐。這是一種從學校關懷婦女與學生的校園事業經營體，符合國際兩公約、CEDAW 的精神。我們期望今天這些重要的措施，多多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與教育局互動而推動。